基隆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函頒實施，並於九十八年修正迄今，為有效管理宿舍，符合宿舍借用人實際所需，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組織調整，將原管理單位行政處修正為綜合發展處。(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十六點)

二、 考量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已無單房間宿舍供編制內單身人員或眷屬未同住於本市人員借用，且多房間宿舍有閒置現象，為活化利用閒置宿舍，增訂多房間宿舍得以集中住宅形式，供二人以上單身或本府編制內眷屬未隨居任人員借用；增訂本要點所指編制內人員，不含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人員為借用對象；增訂身心障礙者得優先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 新增訂借用切結書為附件以明確交屋現況，釐清本府及借用人之權責，並廢止原附件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附件編號重編。(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 修正現職人員違反本要點，應依相關人事規定懲處，並增訂因育嬰、恃親依法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受遷出宿舍之規定，以符實況及保障員工權益。(修正規定第九點)

五、 修訂違反本要點之人員應立即終止借用契約並明訂不得再借用宿舍之規定，以完善管理作業。(修正規定第十點)

六、 修正宿舍查核、檢查修繕應不定期舉行，以掌握借用、使用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十五點)

七、 修正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由借用人共同維護公共區域之環境。(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八、 因應中央函示宿舍分首長及職務宿舍，已無眷屬宿舍；眷屬宿舍之處理，依基隆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並依中央規定得續住至宿舍處理時止，相關要點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

九、 因宿舍每年均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且非公共場所，刪除原要點視實際狀況辦理宿舍公共意外保險，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六點。

十、 增訂借用人為替代役男之水、電、瓦斯現行規定等費用由用人單位支應。(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十一、 為避免宿舍與辦公廳舍混雜或其他因素造成水電、瓦斯(天然氣)

等費用無法分算情形，已無適用情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八點。

十二、 配合現行法制作業程序，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十點。